

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1.目的和意义	1
2.建设项目概况	2
3.调查方式与内容	4
4.小结	16
5.诚信承诺	16

1.目的和意义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实施公众参与，不仅仅是环境影响评价自身的要求，可以提高评价的有效性，也是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民主的充分体现，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族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章总则第六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公众参与是指项目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知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造成危害和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管理的正常机制，可使：

(1) 项目影响区的公众能及时了解建设项目，以及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对建设方案的决策与顺利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2) 让公众帮助辨析项目可能引起的重大尤其是许多潜在环境问题，了解公众关注的保护目标或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以便采取相应措施，使敏感的保护目标得到有效的保护；

(3) 了解公众的看法、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起到监督作用；

(4) 增强项目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

(5) 动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和环境保护的积极性。

总之，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保护环境质量，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

因此，建设单位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的要求，开展了调查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设项目概况

2018年12月江门市及各区国资共同出资成立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8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卫生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等。根据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的餐厨垃圾产量、收运现状及《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综合考虑江门市区的实际情况和其后的发展，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拟对江门市区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新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旗杆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道路侧。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餐厨垃圾处理规模150吨/日，二期餐厨垃圾处理规模150吨/日，总处理规模300吨/日。2018年12月，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仅对一期项目进行评价），2019年3月取得了《关于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2号）。2020年5月，一期项目工程竣工并开始调试，2020年8月取得了《关于同意江门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江蓬环验[2020]69号），2020年11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52PECQ1W001U）。2020年7月27日，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中标江门市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后，从2020年8月1日起正式对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的餐厨垃圾进行收运和处置，处理规模为150吨/日，至今运行正常。

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拟投资11870万元，在一期项目预留用地内进行二期项目建设，新增餐厨垃圾处理规模300吨/日（餐饮垃圾处理规模100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规模200吨/日）、废弃油脂处理规模50吨/日。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124人，不设住宿和食堂，全年生产365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一年工作365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9.1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属于“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106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采取填埋方式的；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50吨及以上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受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国务院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3.调查方式与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的有关要求进行，本环评通过网站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公众媒体登报公告等方式，了解受项目影响的公众和社会团体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1、第一次公示

以网站告示的形式，将项目的基本情况告知公众，内容见表3-1、网站公示截图见图3-1，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23日。

第一次网上公示查看地址：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45130&extra=>

表 3-1 第一次公示内容

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第4号）相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告该项目的相关信息，以便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旗杆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道路侧（中心坐标：112° 59′，22° 39′）；

建设内容：新增餐厨垃圾（包含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及其他有机质废物，处理规模 300 吨/日，废弃食用油脂处理规模 50 吨/日。包括餐厨垃圾收运系统扩建、新增废弃食用油脂收运系统、新增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新增废弃食用油脂处理系统、厌氧消化系统扩建、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扩建、沼渣脱水系统扩建、污水处理系统扩建及改造、臭气处理系统扩建和原一期配套工程改造。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无需新增用地。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旗杆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道路侧（中心坐标：112° 59′，22° 39′）；

联系人：吴工 电话：13424949505

邮箱：827902302@qq.com 传真：/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14 号亿利达商务大厦 1 栋 2 楼；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50-3530013

E-mail: 785051672@qq.com 传真：0750-3530013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可下载此附件的公众调查表提出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如附件无法正常打开请点击网址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keywords=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填写好公众意见调查表后，可通过现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们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注：请公众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图 3-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第二次公示

以网站、张贴和媒体登报告示的形式，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和评价结论告知公众。网站公示内容见表 3-2，公示截图见图 3-2，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第二次网上公示查看地址：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56160&extra=>

表 3-2 第二次网站公示内容

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总投资 11870.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旗杆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道路侧（中心坐标为：北纬：22°38'57.12"；东经：112°59'16.12"。）扩建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二期项目，主要从事餐厨垃圾处理，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规模 200 吨/日，餐饮垃圾处理规模 100 吨/日，废弃食用油脂处理规模 50 吨/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环评阶段第二次公示，并征求意见。

1、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全文可下列链接查询。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7m6SltyOzzLgDg0mD7cpQ>，提取码: hahj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方式

项目评价范围内（见报告书评价范围图）的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 1 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2 在下列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等方式提出意见。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7m6SltyOzzLgDg0mD7cpQ>，提取码: hahj ）

3、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44 号之一第二层

联系人：詹小姐

电话：0750-3617831

电子邮箱：827902302@qq.com

建设单位：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项目公众意见



图 3-2 第二次网站公示截图（一）

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报告公示截图

图 3-2 第二次网站公示截图（二）

现场张贴地点情况见表 3-3，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3，张贴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表 3-3 项目张贴地点情况一览表

张贴时间	公示张贴地点	备注
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	棠下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
	迳口村	行政村
	莲塘村	行政村
	亭园村	行政村
	碧桂园湖光山色	社区
	旭星学校	学校
	双楼村	行政村



棠下镇政府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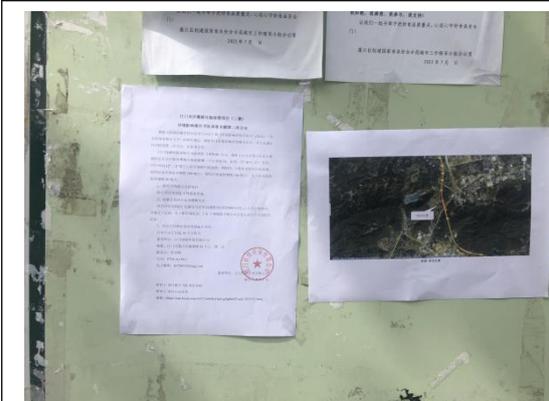
棠下镇政府远照



迳口村近照



迳口村远照



莲塘村近照



莲塘村远照



亭园村近照



亭园村远照

图 3-3 第二次张贴公示照片（一）



碧桂园湖光山色近照



碧桂园湖光山色远照



旭星学校近照



旭星学校远照



双楼村近照



双楼村远照

图 3-3 第二次张贴公示照片（二）

4.小结

建设单位通过张贴公告、网络平台公开及报纸公开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本项目的公众反馈意见，无收到单位及个人的反对意见，表示周边公众基本同意本项目建设。

5.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要求，在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